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日常防爆电动机、电动机销售	4,500,000.00	2,723,528.00	主要是因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关联交易下降。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500,000.00	2,723,528.00	-

(二) 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元）
1	日常防爆电动机、电动机销售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值	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具体条款以公司与上述交易方最终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 6 位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施连忠先生持有双龙电机 36.55%股份，同时，持有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